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5号

关于江门市天道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双层保温杯 1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天道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天道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双层保温杯 1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天道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双层保温杯 100 万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化 B 区 1 号之三第 1 卡，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双层保温杯的生产，建成后年加工双层保温杯 100 万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涨型机循环更换废水、清洗线废水和激光冷水机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室内加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

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